

Disclosure

B10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及证监会公告[2009]11号《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从认购缴款书公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浩宁达”)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招商业务”)组织承销团,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4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简称为“浩宁达”,申购代码为“002356”,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上。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月22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6.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申购倍数情况为:

(1)63.81倍(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8.67倍(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44,26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09.65倍。

4.网下申购时间:2010年1月27日(T日),周三 9:30-15:00。

5.网上申购时间:2010年1月27日(T日),周三,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 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限售部分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0年1月27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36.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申购倍数情况为:

(1)63.81倍(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8.67倍(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44,26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09.65倍。

4.网下申购时间:2010年1月27日(T日),周三 9:30-15:00。

5.网上申购时间:2010年1月27日(T日),周三,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 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银行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银行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银行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银行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银行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银行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0000008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银行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银行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622296531012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①2010年1月27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资金检查,并将于2010年1月28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

②2010年1月29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含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初始询价期间提供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44,26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09.65倍。

③若投资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则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④网上申购时,将优先参与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配售对象参加初步询价的,将优先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⑤本次网下发行配售时间为:2010年1月27日(T日),周三 9:30-15:00。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附表或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现金金额及账户名及新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FX002356。

⑥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月27日(T日),周三 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帐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投资者注意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对资金到账时间的限制。

⑦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配售对象名单,若个别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⑧在划款确认资金到位后,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看资金是否到账。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备用账户,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的,请及时与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后导致配售对象自负责。

⑨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配售金额,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的,招商证券将在《深圳浩宁达仪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⑩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⑪网上发行申购事项:

⑫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1月27日(T日),周三 9:30-11:30;13:00-15:00。

⑬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量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 15,000 股。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时,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与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与账户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 2010 年 1 月 26 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⑭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即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⑮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项,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有关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1月19日(T-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浩宁达仪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⑯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且必须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且必须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⑱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且必须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⑲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且必须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⑳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且必须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㉑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且必须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㉒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且必须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㉓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且必须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㉔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且必须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㉕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且必须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㉖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且必须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㉗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且必须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㉘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且必须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㉙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且必须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㉚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且必须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㉛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且必须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㉜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且必须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㉝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且必须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㉞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且必须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㉟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且必须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㉛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且必须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